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0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陸政宏

債 務 人 賴柏勳即宏昇環保企業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貳拾參萬貳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189,937元	113年11月24日	5.97%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47,515元	113年11月24日	5.97%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696,659元	113年9月5日	6.1%	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298,527元	113年9月5日	6.1%	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